制作 闫 亮 证券日报 2023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	603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云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 ******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桥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桥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主管政府机关核准或备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云先生
金桥信息、上市公司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铂投资	指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星滔	指	杭州星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为了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的要求，推动股东投票权与其经济利益相匹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拟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蚂蚁集团的情形
《一致行动协议》 | 指 | 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与蒋芳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 指 | 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与蒋芳女士于 2023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蒋芳女士、邵晓锋先生、倪行军先生、赵颖女士、吴敏芝女士于 2023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人伙及退伙协议》 | 指 | 云铂投资、杭州君瀚及杭州星滔于 2023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及退伙协议》 |
《承诺函》 | 指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云铂投资及杭州星滔的全体股东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承诺函》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马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409******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 ******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蚂蚁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恒生电子	600570.SH	393,743,087	20.72%
永安行	603776.SH	18,816,000	8.09%
吉大正元	003029.SZ	20,300,000	10.89%
朗新科技	300682.SZ	179,591,863	16.93%
奥比中光	688322.SH	48,822,120	12.21%
众安在线	06060.HK	152,462,937	10.74%
雅仕维	01993.HK	35,675,676	7.50%
阜博集团	03738.HK	115,606,936	5.46%
Zomato Ltd	Zomato.BO & Zomato.NS	846,324,893	9.90%
Kakaopay	377300.KSE	46,015,205	34.68%
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Paytm.IN	161,420,141	24.86%
Bukalapak.com PT Tbk.	BUKA.ID	13,448,351,573	13.0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自 2021 年以来，蚂蚁集团已采取如下举措：第一，持续提升董事会治理水平，目前董事会八名董事中包含四名独立董事（达到半数），下设包括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障委员会、ESG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内的六个专门委员会。在此基础上，计划继续引入第五名独立董事，实现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第二，相关管理层成员不再担任阿里巴巴合伙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强化与股东阿里巴巴集团的隔离。

为了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的要求，推动股东投票权与其经济利益相匹配，蚂蚁集团主要股东及相关受益人拟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的核心是蚂蚁集团主要股东投票权的变化，从马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份表决权，到包括蚂蚁集团管理层、员工代表和创始人马云先生在内的 10 名自然人分别独立行使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蚂蚁集团股东及相关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金桥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桥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云鑫持有金桥信息 20,392,156 股股份，占金桥信息总股本的 5.54%。

本次权益变动前，蚂蚁集团持有上海云鑫 100%的股权。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合计持有蚂蚁集团 53.46%的股份，为蚂蚁集团的控股股东。

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云铂投资。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分别持有云铂投资 34%、22%、22%及 22%的股权，根据云铂投资现行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实际支配云铂投资股东会与行使蚂蚁集团股东权利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进而通过云铂投资控制的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间接控制蚂蚁集团 53.46%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蚂蚁集团及上海云鑫间接控制金桥信息 5.54%股份的表决权。

2023 年 1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分别相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人伙及退伙协议》《承诺函》等文件（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主要安排包括：

（1）根据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于 2023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前述四人终止在云铂投资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蒋芳女士、邵晓锋先生、倪行军先生、赵颖女士、吴敏芝女士于 2023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井贤栋先生、邵晓锋先生、倪行军先生、赵颖女士、吴敏芝女士将分别取得云铂投资 20%的股权；

（3）根据《入伙及退伙协议》，云铂投资从杭州君瀚退伙，杭州星滔入伙杭州君瀚，并担任杭州君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星滔由马云先生、韩歆毅先生、张彧女士、黄辰立先生、周芸女士分别持有 20%的股权；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云铂投资及杭州星滔的全体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独立行使其在云铂投资或杭州星滔中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不与任何其他方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共同谋求对于蚂蚁集团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蚂蚁集团包括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在内的各主要股东彼此独立行使所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表决权且无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未单独或共同在蚂蚁集团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控制，也不存在任何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形。因此，不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蚂蚁集团的情形。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海云鑫持有金桥信息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其仍持有金桥信息 5.54%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桥信息中不再拥有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马云先生

乙方：井贤栋先生

丙方：胡晓明先生

丁方：蒋芳女士

2、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7 日

3、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应立即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终止后，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均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4、该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履行该协议所必需的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全部办理完成后，于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调整交割日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卖方 1：马云先生

卖方 2：井贤栋先生

卖方 3：胡晓明先生

卖方 4：蒋芳女士

买方 1：邵晓锋先生

买方 2：倪行军先生

买方 3：赵颖女士

买方 4：吴敏芝女士

卖方 1 至卖方 4 以下合称为“卖方”，买方 1 至买方 4 以下合称为“买方”。

2、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7 日

3、标的股权转让

根据并受限于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应向买方转让、且买方应从卖方受让标的股权，其中：买方 1、买方 2、买方 3 分别从卖方 1、卖方 3、卖方 4 受让云铂投资 20%的股权；买方 4 从卖方 1 受让云铂投资 14%的股权，并从卖方 2、卖方 3 及卖方 4 分别受让云铂投资 2%的股权。

4、对价

因云铂投资不享有任何来源于蚂蚁集团股份的经济利益，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按其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买方应在交割日之后、并经各方协商同意的期限内向卖方支付对价。

5、先决条件

除惯常的交易先决条件外，各方进行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还应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相关方书面放弃为前提条件：履行该协议及实施本次调整所需的所有政府机关批准和内外部同意均已取得，且该等政府机关批准和内外部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和本次调整相关文件项下的重要商业条件。

6、交割及生效

该协议所列条件被得以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放弃后，各方应协商确认交割日，并于交割日以书面形式确认标的股权权属的转移。为免疑义，本次调整相关安排应同时生效或交割。

该协议应于各方签署后生效。

（三）《入伙及退伙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君瀚

乙方：云铂投资

丙方：杭州星滔

2、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7 日

3、入伙退伙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云铂投资以合计实缴出资额作为退伙金额从杭州君瀚退伙；云铂投资退伙后，不再在杭州君瀚中享有任何经济利益，且其仍对其退伙前杭州君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杭州君瀚接纳杭州星滔作为杭州君瀚的普通合伙人入伙，杭州星滔需按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杭州君瀚指定杭州星滔为杭州君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除惯常的交易先决条件外，入伙退伙相关安排的完成还应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相关方书面放弃为前提条件：履行该协议、交易文件及实施本次调整所需的所有政府机关批准和内外部同意均已取得，且该等政府机关批准和内外部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该协议、交易文件及本次调整相关文件项下的重要商业条件。

5、交割及生效

各方确认并同意，该协议所列条件被得以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放弃后，入伙退伙相关安排应于该协议各方以及本次调整所涉的其他相关方协商确定的本次调整交割日起生效。为免疑义，本次调整相关安排应同时生效或交割。

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云铂投资及杭州星滔的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本人将独立行使在云铂投资／杭州星滔中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不会与任何其他方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

2、本人将不会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共同谋求对于蚂蚁集团的控制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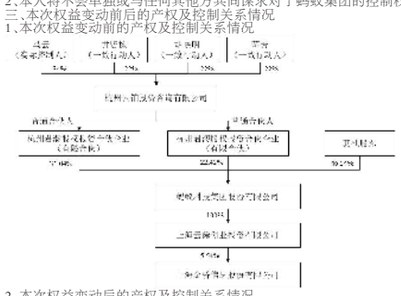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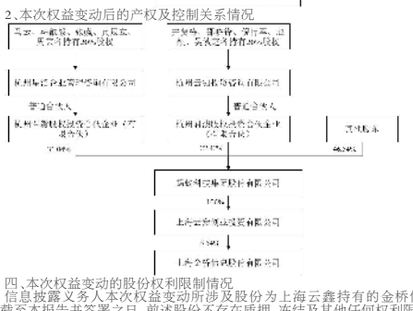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上海云鑫持有的金桥信息 20,392,156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由于蚂蚁集团参控股公司持有若干业务牌照，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主管政府机关核准或备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桥信息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入伙及退伙协议》；

5、《承诺函》。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股票简称	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	603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姓名	马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终止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蒋芳女士之间在云铂投资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马云先生及相关方分别相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人伙及退伙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通过蚂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鑫持有金桥信息 20,392,156 股股份，占金桥信息总股本的 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马云先生及相关方分别相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人伙及退伙协议》《承诺函》等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主管政府机关核准或备案。 方式： 为了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的要求，推动股东投票权与其经济利益相匹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拟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蚂蚁集团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海云鑫持有金桥信息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其仍持有金桥信息 5.54%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桥信息中不再拥有权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桥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陶李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26,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7%。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605,996 股，尚未解除限售；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20,380 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陶李义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 20,3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7%。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陶李义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书》，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陶李义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38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李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	3,626,376	6.67%	IPO 前取得：3,605,99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3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李义	20,380	0.037%	2023/1/6 ~ 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	29.63 - 29.85	605,840.39	已完成	3,605,996	6.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销售生猪 14.84 万头（其中仔猪 3.49 万头），销售收入 2.58 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 18.42 元/kg。

2022 年 1-12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126.44 万头（其中仔猪 25.67 万头），累计销售收入 22.69 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 19.71 元/kg。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 年 1-6 月	50.89	50.89	6.90	6.90	14.85
2022 年 7 月	9.09	59.98	2.00	8.90	22.60
2022 年 8 月	10.60	70.58	2.53	11.43	22.66
2022 年 9 月	18.72	89.30	3.19	14.62	23.88
2022 年 10 月	11.12	100.42	2.91	17.54	27.44
2022 年 11 月	11.18	111.60	2.57	20.10	23.90
2022 年 12 月	14.84	126.44	2.58	22.69	18.42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0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或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正在商洽，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828，证券简称：美凯龙）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近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53.SH，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正就以现金方式意向受让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30%股份事宜进行商讨，建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事项或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关于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0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66	0173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日为本年度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 起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21 层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01 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 B 座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1802 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23 层 B 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曜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 36 层 05-06 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4.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